

证券代码：832516

证券简称：亚信医疗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考虑到行业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项。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30-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6233088

联系人：秦毅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云锦路 1 号典雅华美达酒店 12F

邮编：401320

传真：023-6621560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公司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自行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